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97號

聲 請 人 標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明仁

聲 請 人 劉守禮

陳淑美

相 對 人 莊世金

黃世佳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法院因監察人或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公司法第322條、第323條分別定有明文。考諸公司法第323條之立法目的，係因清算人依同法第334條準用同法第84條之規定，有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分派盈餘或虧損、分派賸餘財產之職務，是清算人之職務行使，特重於追求公司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與股東受賸餘財產之分配利益。又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324條準用第193條第1項之規定，清算人負有恪遵法令忠實執行其清算職務之義務。因此，倘依當事人提出或法院依職權調查而得之具體事證，足認清算人有解任之必要時，例如曾有侵占公司利益或財產之行為，或其利益與公司或其股東、債權人之利益衝

01 突，或有未能誠實遵守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或清算
02 人決議或會計規則之行為，並法院認如該清算人繼續執行職
03 務，有損害公司或其股東、債權人之利益之虞，或將使清算
04 程序難以終結時，法院即得基於監督公司清算之職權，因監
05 察人或少數股東之聲請，解任清算人之職務。

0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查相對人莊世金、黃世佳會計師為宜錦
07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宜錦公司）、華潤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08 （下稱華潤公司）聲請增加選派之清算人，宜錦公司與華潤
09 公司為徐翊銘實際操控，其製造假債權、無權開立圓方創新
10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圓方公司）之本票，對圓方公司聲請本
11 票裁定，已經圓方公司提起刑事告訴，案件尚在審理中，顯
12 見宜錦公司、華潤公司與圓方公司間利害衝突甚鉅。相對人
13 更怠於執行職務，相對人莊世金、黃世佳清算人受掏空圓方
14 公司資產之宜錦公司、華潤公司實際負責人徐翊銘所委託，
15 相對人與圓方公司具利害衝突關係，其惡意否認清算人會議
16 決議，並拒絕溝通解決問題，且清算人莊世金、黃世佳與林
17 信全合謀提起訴願案，破壞本院當初增派清算人，合議制度
18 之良意，其等怠職與圓方公司利益衝突情事，已嚴重影響清
19 算程序之效率與公正性，損及圓方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為
20 免清算程序繼續延宕，並維護圓方公司資產與股東權益，實
21 有解任相對人之清算人資格為必要。

22 三、經查：

23 (一)聲請人股東標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307,499股，
24 劉守禮持有5,200,000股，陳淑美持有1,871,390股，三人繼
25 續一年以上持股數合計8,378,889股，持有圓方公司已發行
26 股數11%（計算式：三人持股數合計8,378,889股÷圓方公司
27 已發行股份76,154,156股，約等於11%），足認聲請人標準
28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劉守禮、陳淑美為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
29 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股東，合先敘明。

30 (二)本院前以114年度司字第76號裁定增加選派相對人為圓方公
31 司之清算人。本件聲請人主張前開事由（並見民事聲請狀記

載），實無從因此具體認定相對人確實有怠於執行清算人職務、未能誠實依法進行清算，或有害及股東之權利，並使清算程序難以終結等足認有解任相對人為清算人必要之情事。況且圓方公司清算人蘇明仁對相對人提起之背信、偽造文書等罪之刑事告發（見證據19），更尚未經起訴與判決確定，自不能以聲請人單方面之主張，即認相對人有不適任清算人之情形。

(三)從而，聲請人依公司法第323條第2項規定，聲請解任相對人之清算人職務，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范智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書記官 鄭玉佩